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案

核銷懶人包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▲製作核銷文件表格及成果報告書

STEP1. 下載核銷文件表格電子檔

本局網站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→便民服務→表單下載→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表件專區→補助核銷文件表格(內含成果報告書格式)

STEP2. 填寫製作表格

附件1~7：包括領據、支出分攤表、支出原始憑證黏貼用紙、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、未重覆接受補助切結書、匯款同意書、成果報告書。

附件1.領據

金額以阿拉伯數字或國字書寫皆可。

受補助者如為團體，具領人請填上團體全銜，並加蓋登記立案之印鑑；如為個人，具領人請填上個人全名，並加蓋個人印鑑。

具領人為團體者，請續填領據上這些資料：立案字號、統一編號、團隊負責人(須與立案證件上同一人)及團隊會計、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，負責人和會計並須加蓋個人印鑑。

具領人為個人者，請續填領據上這些資料：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(免備會計人員)。

繕打地址必須有5碼之郵遞區號，可至[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](#)查詢。

領據最下方日期，必須填上送件進局日期，如遇退件補正，領據請重製，日期須修改為補正後送局日期。

附件1.

領 據

茲收到貴局____年度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款，共計
新臺幣_____元整。..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具領團隊/個人（簽章）：+
立案字號：+

團隊統一編號/個人身份證字號：+

團隊負責人（簽章）：+

團隊會計（簽章）：+

聯絡地址：+

聯絡電話：+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2. 支出分攤表

(1)、(2)請依申請書預算表分項全部填列。

(A) 請依實際支出情形分項全部填列。

*請注意，如「實際支出總額」低於「原申請預算總額」時，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款額度，並扣除之間差額核給(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規定辦理，詳細說明見本懶人包補充2)。

(B)為檢附原始憑證向本局核銷之項目，須為申請書中已載之項目，且核銷金額不得大於申請書之預算數，且本欄合計為本局補助額度。

有關數據各欄位，如數據為“0”，均應呈現。

(2)、(A)、(B)和(C)等各列的合計數據皆須填上。

核章區(E)：團體負責人得兼任出納和製表人員，不得兼任會計人員；會計人員得兼任製表，但不得兼任出納。個人申請者，僅須於負責人處核蓋個人印鑑，無須備會計、出納等人員。

附件2.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年度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案經費支出分攤表

受補助者名稱：【 】 ←

團隊填表前請詳閱本表下方之填表注意事項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。

• 檢查區：.

| 製表人: | 出納: | 會計: | 負責人(團長):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| (E) | | |

【填表注意事項】：

1. 團隊所填寫的預算項目(1)及預算金額(2)，應與送本局審查並通過之申請書的預算表項目及金額相同。..
 2. 團隊欲自本局補助金額核銷的項目，須檢附足額之支出原始憑證。..
 3. 團隊自行負擔金額(C)=實際支出總金額(A)-向文化局申請核銷金額(B)，若(A)全數由團隊自行負擔，則(B)的欄位請務必填入「0」。..

附件3. 支出原始憑證黏貼用紙

原始憑證黏貼於本紙，憑證項目須符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，且申請預算書有編列者(各項核銷額度不超過其編列額度)，於可支各項中選檢足夠核銷本局補助額度之憑證，其餘得免附。

依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，可核銷項目依文化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，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。

上述可核銷項目須與臺中場次相關經常性經費支出，如臺中場之演出或技術工作費、文宣品、設備或場地租借費、人員交通或演出設備運費、住宿、保險、誤餐等。

前期製作費用不得用於請領核銷，如編、導、行政策畫、各項設計、各項製作、前期行政工作及器材、設備購入等費用。

(A)之金額請填上檢送之原始憑證合計數。倘(A)合計超過本局補助之金額，請於(B)中載明「實支0000元」(實支為本局核給之補助金額)。

(C)各職務核章人員須和領據、支出分攤表一致(即各項附件須核章的部分，其職務擔任人員必須前後一致)。

如黏貼的原始憑證單據超過1件，請於(D)單據清單詳細填列。其餘有關支出原始憑證合格範例，詳見補充1.之說明章節。

附件3：

支出原始憑證黏貼用紙

受補助者名稱：【 】

表格若不数使用请自行绘制并附上。

| 製表人(人) | 出納(人) | 審計(人) | 負責人(團長)(人)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(C) | | |

單據清單

附件4.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

依規定團體或個人請領本局款項，本局不論是否預扣稅款，皆會登載團體或個人所得，並於隔年報稅前寄送扣繳憑單。

團體或個人依規應自行向稅捐單位辦理參與人員所得扣繳事宜，且為利稅捐單位查核，凡已檢送本局之原始憑證，團體或個人須自行留存影本，送本局之原始憑證將轉審計稽核，無法退還。

切結立書人各項資料填寫原則同領據之說明。

下方日期須填上。

附件4.

團隊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

本團/本人所辦理之活動凡涉及個人勞務所得部份，將自行於本年辦理人員所得扣繳事宜，倘有違相關稅捐法令規定，本團自負相關責任，謹立此據為憑。特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立書團體/個人（簽章）：
立書字號：
團隊統一編號/個人身分證字號：
團隊負責人（簽章）：
負責人身分字號：
團隊地址：
團隊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件5.未重覆接受補助切結書

上方年度、金額和下方日期，須填上。

切結立書人各項資料填寫原則同領據之說明。

附件5.1

團隊未重覆接受補助切結書

本團/本人獲貴局____年度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經費，共計新臺幣____元整，本團/本人於同一年度內同一計畫未重複接受貴局其他相關補助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依~~規~~繳回所獲補助之金額並負相關責任，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立書團隊/個人（簽章）：+
立書字號：+
團隊統一編號/個人身分證字號：+
團隊負責人（簽章）：+
負責人身分字號：+
團隊地址：+
團隊電話：+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+

附件6.匯款同意書

收款戶名、解款行、分支單位、解款行代碼和收款帳號等，請依存摺資料詳細填寫正確，以免遭退匯。

原則上收款戶名須和受補助者相同，惟，團體開戶的金融機構如於團體名稱全銜後加註負責人姓名，則須依存摺上所載填寫完整。

解款行代碼7碼，前3碼為銀行代碼，後4碼為銀行分行代碼，請務必向開戶銀行查明填寫正確，以免遭退匯；郵局則僅須填寫其代碼3碼。

匯款資料如有填寫不全將予以退件。

匯款所需匯費將自補助款款項下逕予扣除後以淨額匯款。

附件6.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廠商/團隊/個人匯款同意書

一、申請匯款變更匯款帳戶(原帳戶自動取消)終止匯款帳戶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請詳閱本欄下列各項資料，並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，將本表連同存摺正面影本，隨郵檢附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益 本 質 料 | 團隊/廠商統一編號 | 4 | | |
| | 個人身分證字號 | | | |
| | 廠商/團隊/個人 名稱 | 1 | | |
| | 廠商/團隊/個人 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 | |
| | 電話 | () | 傳真 | () |
| E-MAIL | 2 | | | |
| 匯 款 資 料 | 收款戶名 | (請與受補助者及其存摺戶名一致) | | |
| | 解款行 | 銀行、區會 合作社、郵局 | 分支單位 | 分行 分社 |
| | 解款行代碼 銀行7碼：郵局3碼 郵局：35 | 3 | 收款帳號 | 4 |
| | 注意事項： | 1. 本公司同意自申請日起生效，貴廠商/團隊/個人同意所有匯本局往來之匯款一律匯入上述帳戶內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如欲變更或終止本匯款同意書資料，應於匯款匯付前一週月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事宜。 2. 本公司將匯付帳款匯入上述帳戶即完成債務清償責任，被匯戶若有任何糾紛概與本公司無關。 3. 費廠商/團隊/個人同意本公司匯款所含匯費由被匯款項下莊子扣除後以淨額匯款。 4. 解款行代碼：銀行包括銀行代碼3碼+分行代碼4碼，郵局則僅代碼3碼，請詳加註寫，以免退件禱正。 | | |

【請蓋公司/團隊章】

【請蓋負責人私章】

【請黏貼公司/團隊/個人存摺影本，上頭有戶名、解款行、分行、帳號等資訊】

附件7.成果報告書(含照片)

成果報告書係指文字報告頁面加上活動現場照片8張為完整1份，須備足紙本2份。

檢附之成果照片不可黑白列印，並請以呈現演出、觀眾欣賞中之畫面為主，避免團員間或團員與訪者合照，且不得為現場致賀花籃之照片，並請依演出時間序排列。

照片可用彩色沖印後黏貼於表格，或直接JPG.檔插圖於表格中再彩色列印，但尺寸比須為4*6英吋，解析度300dpi。

成果報告書第1頁和第2頁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報。

未依規定填寫或份數不足，本局將予以退件。

成果報告呈現不佳者，將列入之後年度申請時考核參考。

附件7.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_年度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及照片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執行團隊/個人 | | | |
| 團隊主管機關 立案字號 | 個人受補助者名稱 | 團隊負責人 | 個人受補助者名稱 |
| 身分證字號 | 團體受補助者名稱 | 統一編號 | 個人受補助者名稱 |
| 表演藝術類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戲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技藝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 | |
| E - M A I L | | | |
| 聯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|
| 行動電話 | | 傳真電話 | |
| 附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單__件、海報__件、節目單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| | |

壹、實際經費分擔情形：

| 經費來源 | 金額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計畫支出總金額 | | |
|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金額 | | |
| 其他單位補助 | | |
| 受補助者自行負擔金額 | | |

貳、活動實施時間、地點、觀賞人數：

| 活動名稱 | 實施時間 | 實施地點 | 觀賞人數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

補充1.支出原始憑證之說明

各受補助團體或個人於辦理補助款核銷時，採實報實銷原則，並對所提出相關憑證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支出原始憑證係指受補助者核銷時，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（如個人支領清冊、購買證明、繳費證明等，經本局會計檢核無誤方能撥款）。

本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案，依據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，依文化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，可核銷項目須與臺中場次相關經常性經費支出，如臺中場之「演出費」、「技術人員裝拆台工作費」、「海報、傳單及節目單等文宣品」、「燈光音響器材租借費」、「場地租借費」、「演出及工作人員交通費」、「舞臺布景道具服裝等演出設備運費」、演出及工作人員住宿費」、「保險費」、「演出期間誤餐費」等。

補充1-1.三聯式統一發票

三聯式電子或手寫發票，須同時檢附第二聯扣抵聯及第三聯收執聯。

發票上日期、買受人、買受人統編、品名、數量(含計量單位，請用標準制)、單價、合計金額、稅額等各項欄位皆須填寫清楚，如有塗改須請開立發票商家訂正，並於訂正處加蓋商家負責人印鑑。

統一發票專用章上應有商家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、統編和負責人姓名，如專用章未刻有該負責人姓名，則須加蓋該負責人印鑑。

手寫發票上「買受人」為受補助團體或個人全銜，如為團體則須再填上團體統一編號，受補助為個人則免。

電子發票須登載買受人之統一編號(受補助為個人者則免)，如開立時缺漏登載統編，團體經手人須於空白處補正並加蓋個人印鑑，再請廠商加蓋商家發票專用章。

發票上金額中文大寫數字寫法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。

統一發票(三聯式)

買受人統編
統一編號
地 址

| 品 | 名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
| 海報印製 | 50張 | 50 | 2500 | | |
| 傳單 | 1000張 | 2 | 2000 | | |
| 燈光音響器材租借 | 1場 | 10000 | 10000 | | |
| 便當 | 20個 | 80 | 1600 | | |
| 運費 | 2趟 | 5000 | 10000 | | |

品名/數量(含計量單位)/單價/金額都要填寫，以下採幾項常用預算為例：

海報印製 50張 50 2500
傳單 1000張 2 2000
燈光音響器材租借 1場 10000 10000
便當 20個 80 1600
運費 2趟 5000 10000

發票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


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中分公司 00297
HM61879124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
中華民國 96年 1月 27日 萬 20:53
統一編號 地址 茄苳社區發展協會
1111111111+ 收銀台 0001
收銀員 010269
支票序號 00148
檢查碼 52 第 1

| 品 | 名 | 數量 | 單 | 價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0001 | 148 | 1 | 1000 | 1000 | 1000 | 現金 |
| 0002 | 149 | 1 | 1000 | 1000 | 1000 | 現金 |

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中分公司
統一發票
負責人
電話
傳真號
統一發票
專用章

電子發票也必須詳實登打品名/數量(含計量單位)/單價/總價等

| 類別 | 單價 | 數量 | 合計 | 稅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營業稅 | 免稅 | 常稅率 | 免稅 | 里00 |
| 總 | | | | 里00 |

總計新台幣 (中文大寫) 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元整

1. 請將發票之統編與統一編號列於同一發票，並於各欄內打「」。
2. 請將統一編號之註記方格：若個人購買者請勿將統一編號列於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或「電子簽章」，其後複以「」
蓋章。並於此處。或至各發票專用章。其後複以「」
蓋章。並於此處。或至各發票專用章。

第三聯：收執聯

補充1-2.二聯式統一發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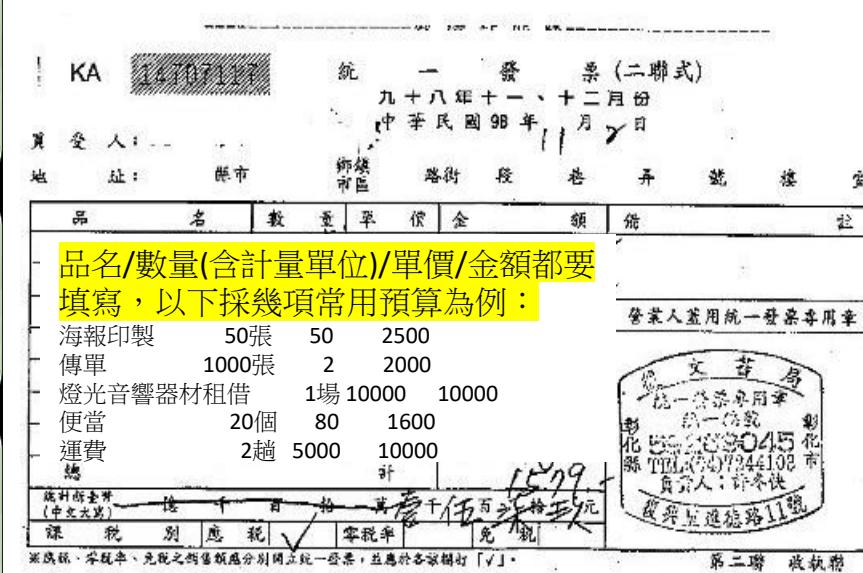
發票上日期、買受人、品名、數量(含計量單位，請用標準制)、單價、合計金額等各項欄位皆須填寫清楚，如有塗改須請開立發票商家訂正，並於訂正處加蓋商家負責人印鑑。

統一發票專用章上應有商家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、統編和負責人姓名，如專用章未刻有該負責人姓名，則須加蓋該負責人印鑑。

手寫發票上「買受人」為受補助團體或個人全銜，如為團體則須再填上團體統一編號，受補助為個人則免。

電子發票須登載買受人之統一編號(受補助為個人者則免)，如開立時缺漏登載統編，團體經手人須於空白處補正並加蓋個人印鑑，再請廠商加蓋商家發票專用章。

手寫發票上金額中文大寫數字寫法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。



電子發票證明聯
二〇二二年二月

106-03-07 16:47:07 檔式:2
機碼: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
方: 買方 統編要有



此發票內容請於發票開立日五日內
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發票的交易明細要附
上，上頭的品名/數量(含計量單位)/單價/總
價都要詳實登打

補充1-3.收據

收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開立之憑證。

收據上日期、買受人、品名、數量(含計量單位，請用標準制)、單價、合計等各項欄位皆須填寫清楚，如有塗改須請開立商家訂正並蓋商家負責人印鑑。

免用統一發票章上應有商家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、統編，並須加蓋商家負責人印鑑。

「買受人」為受補助團體或個人全銜。

合計金額中文大寫數字寫法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。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
統一編號：

買受人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

| 品名 | 數量 | 單價 | 總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品名/數量(含計量單位)/單價/總價都要填寫，以下採幾項常用預算為例： | | | | |
| 海報印製 | 50張 | 50 | 2500 |  收據專用章 |
| 傳單 | 1000張 | 2 | 2000 | |
| 燈光音響器材租借 | 1場 | 10000 | 10000 | |
| 便當 | 20個 | 80 | 1600 | |
| 運費 | 2趟 | 5000 | 10000 | |

合計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

銀貨兩訖

國內範例

補充1-4.個人領據格式範例

演出人員或技術人員之原始憑證為個人領據，1人1張，如為多人得列表製作之。

領據上應載有資料項目：活動名稱、活動日期、領款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領款人工作項目、領款人請領金額、領款人簽章處、並加註「受補助者辦理領款人之所得扣繳及二代健保申報扣繳事宜」。

領款人必須簽填欄位：領款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參與演出之工作項目名稱、請領金額、領款人簽名或蓋章，單張的領據下方日期亦必須填列。

金額中文大寫數字寫法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。

| 領 據 |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摘要 | 活動名稱： 活動日期： 活動地點： 工作項目： | |
| 請領金額 | 新台幣 元 整。 | |
| 註： 依所得稅法及健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，按申報所得類別，達一定金額，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 | | |
| 領款人簽章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
| 住 址 | | |
|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致 (請填貴團體名稱) 台照。 | | |

00000 演出人員領據明細表

活動名稱：*

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泰国将游说所得扣缴及二代健保申领扣缴率。

補充2. 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預算總額處理原則

如遇受補者核銷申報「實際支出總額」低於「原申請預算總額」時，本局會計室處理原則：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有關「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」獎補助費用法令規定，對民間團體之小額補助款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，按95年12月#612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釋例：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，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如有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故各機關對於補（捐）助案件執行後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（捐）助金額，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」

亦即受補助者在申報核銷時，所提實際支出總金額少於當初送審的預算總金額，本局會計依規定將依據比例扣減補助款金額。

補充3.文宣品

受補助者於活動之相關宣傳物件、專輯出版品等，應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。

如用於請款核銷之文宣品，上需印有本局為指導單位及Logo。

Logo圖樣



補充4.最後，還有問題怎麼辦？

可以逕洽承辦人：文化局表演藝術科陳小姐，電話(04)22289111分機25421；電郵tccgc20008@taichung.gov.tw(公務信箱附加檔案請勿超過10MB，會被擋信)

如果需要承辦在表格列印之前協助檢視正確與否，可以電郵將檔案先寄給承辦檢視，但請用word檔，以免承辦無法直接於表格上作業修改。

表演藝術科承辦為補助案核銷文件本局簽辦第一關，可協助受補助者初審檢視相關憑證，但憑證最後是否合於會計單位規定，仍須依據核銷正式收件簽辦後會辦本局會計室之簽見為準。